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助字第1000107909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0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臺中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與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一定金額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4條及第4條之1。

公告事項：10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臺中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訂為每人每月新臺幣10,303元，動產限額每人75,000元，不動產限額每戶300萬元；中低收入戶為家庭總收入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15,455元，動產限額每人112,500元，不動產限額每戶450萬元。

市長胡志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